

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 書函

地址：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二段190號11樓
聯絡人：教育訓練組陳凱渝
聯絡電話：02-89195032
傳真電話：02-29124104
電子信箱：chenmmnu@tcri.org.tw

330

桃園市桃園區經國路9號15樓之2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7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營建訓字第108000228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報名簡章2份

主旨：本院訂於108年8月21日（星期三）及9月3日（星期二）開辦工程法務系列「公共工程竣工與逾期罰款之爭議及預防實務（台中班）」及「工程契約訂定陷阱暨常見爭議條款」講座，歡迎 貴單位派員參訓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於工程實務上，主體工程、非主體工程、零星工作或工作瑕疵對於工程竣工之認定常有歧見，甚者，工程變更後對於工程完工期限有無影響？而此均會影響完工期限之認定，進而產生逾期罰款之問題。再者，逾期罰款之計算方式，究竟是以契約總價抑或是未完成部分之工程金額計算逾期罰款？有鑑於此，「公共工程竣工與逾期罰款之爭議及預防實務」講座藉由實際案例之解說，並加入法院實務之見解，期能對於此問題有更深入之認識。
- 二、工程做完拿不到錢，你是否看懂工程契約中關於計價、結算及付款之約定？乙式計價、測量與計量、漏項及數量差異等爭議，你是否任憑業主認定而無力抵抗？展延工期、時間關連費用及逾期違約金等，你是否總是棄守而不知如何爭取？以上均為工程契約常見爭議，「工程契約訂定陷阱暨常見爭議條款」講座以常見工程契約條款為基礎，全面解析工程合約常見陷阱並提出解決之道。

三、以上課程正申請為技師與建築師執業執照換發辦法規定之課程。

四、開課日期與地點：

(一)「公共工程竣工與逾期罰款之爭議及預防實務(台中班)」

講座：訂於108年8月21日(星期三)，假中國文化大學推廣教育部-台中教育中心(Rich 19大樓，交通資訊：

http://future.sce.pccu.edu.tw/service/service01_07.asp)舉辦。

(二)「工程契約訂定陷阱暨常見爭議條款」講座：訂於108年9

月3日(星期二)假臺灣營建研究院(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二段190號11樓，交通資訊如下：

<http://www.tcri.org.tw/tcriWeb/map.htm>)舉辦。

五、優惠價方式、報名簡章，請詳見附件說明。亦歡迎使用線上

報名：<http://edu.tcri.org.tw>。

正本：同受文者

副本：教育訓練組

財團臺灣營建研究院
法人

工程法務系列 工程契約訂定陷阱暨常見爭議條款

宗旨：工程做完拿不到錢，你是否看懂工程契約中關於計價、結算及付款之約定？乙式計價、測量與計量、漏項及數量差異等爭議，你是否任憑業主認定而無力抵抗？展延工期、時間關連費用及逾期違約金等，你是否總是棄守而不知如何爭取？以上均為工程契約常見爭議，有鑑於此，本課程以常見工程契約條款為基礎，全面解析工程合約常見陷阱並提出解決之道。

主辦單位：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

上課日期：108年9月3日（星期二）

上課地點：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（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2段190號11樓）

費用：定價3,600元/人，8月26日前完成報名或三人以上團體優惠價3,200元/人

【確定報名請先提供報名表，會於開課前會另行通知繳費，再請於通知期限內完成繳費，謝謝！】

報名方式：線上報名（<http://edu.tcrl.org.tw/>）或 傳真報名表（02-29124104）

繳費方式：※電匯或劃撥---請將報名表及收據傳真至本院。戶名：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

銀行電匯帳號：02512095251（臺灣企銀-新店分行 050）

郵局劃撥帳號：05100110

※郵政匯票或即期支票---請將報名表及報名費以掛號郵寄本院

聯絡電話：02-89195032 **傳真號碼：**02-29124104 **教育訓練組 陳小姐**

注意事項：1.敬請來電確認報名成功

2.本院為公務人員終身學習之訓練機構，本課程正申請為**技師與建築師執業執照換發辦法**規定之訓練課程（須全程參與，本院才發予參訓證明）

3.本院預計於課前三天發送 e-mail 通知上課

4.本課程提供紙本教材，不另提供電子檔案

5.開課三日前申請退費，須扣除行政手續費(課程定價的10%)；開課前三日起，報名繳納之各項費用，將一律不予退費

6.本院保留決定是否受理報名/調整課程/調整講師/調整上課場地等之權利

課程表

日期	時間	課程名稱	講員
108 年 9 月 3 日 (星期二)	09:00~09:20	報到	吳柏宏 律師 現職： 鼎禎國際律師事務所所長 中華建設法治學會理事 政府機關電影/文化單位法律諮詢 學歷： 輔仁大學法律學系研究所碩士 輔仁大學法律學系學士 專長： 政府採購法案件、工程案件、勞工案件、智慧財產權案件、一般民刑事案件、文化創意相關契約之擬定、審閱及諮詢 實績： 政府機關 BOT 案之信託及融資相關法律議題研究案、政府機關國際電影拍攝及補助合約擬定、坎城影展導演雙週合約之擬訂等
	09:20~10:50	一、常用及經典工程契約條款簡介	
	10:50~11:00	休息時間	
	11:00~12:30	二、常用及經典工程契約條款爭議說明	
	12:30~13:20	午餐時間	
	13:20~14:50	三、工程契約條款爭議解決之道 ——由司法實務判解出發	
	14:50~15:00	休息時間	
	15:00~16:30	四、管理工程契約 ——如何以爭議類型為中心進行動態管理	
	16:30~	賦歸	

工程法務系列

工程契約訂定陷阱暨常見爭議條款

姓 名：_____ 身分證號碼：_____（參訓證明登記使用）
 服務單位：_____ 職 稱：_____ 工作年資：_____ 年
 畢業學校：_____ 科 系：_____ 技師資格：☐有 ☐暫無
 電 話：（ ）_____ 分機：__ 傳 真：（ ）_____ 手機(必填)：_____
 發 票：☐不需打統編 ☐統一編號：_____

通訊地址：☐☐☐_____

E-mail：_____（課前通知用，若無請詳填電話聯絡資料）

E-mail 訊息：☐願意收到相關課程訊息（日後可隨時上本院官網取消訂閱）

餐飲需求 ☐葷 ☐素

特殊需求：☐銓敘公務員（需本院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網站登錄您的學習時數者請勾選）

☐技師資格，科別_____（需本院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站登錄您的技師積分者請勾選）

繳費方式：☐劃撥 ☐電匯 ☐郵政匯票 ☐即期支票 ☐信用卡(刷卡請續填下方表格)

費 用：個人報名：☐3,200 元(8/26 前) ☐3,600 元(8/27 起)

團體報名優惠價（三人以上）：3,200 元× _____ 人= _____ 元

【請先提供報名表，於開課前會另行通知繳費，再請於通知期限內完成繳費，謝謝！】

*「本資料均受到「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」保護，任何人未經當事人同意，不得隨意揭露、使用。」

同意代繳簽名：_____		行動電話(代繳者請提供)：_____	
(說明:欲代繳受訓者訓練費用或多人報名合併刷卡繳費時，請被刷卡人於此先簽名確認同意代繳，非代繳情形填下方表格即可)			
持卡人身分證字號：_____		發卡銀行：_____	
		授權號碼(本院填寫)：_____	
持卡人簽名：_____		卡號：_____ - _____ - _____ - _____	
有效期限：_____ 月/20 _____ 年		持卡種類： ☐ VISA ☐ MASTER CARD ☐ JCB	
信用卡背面<簽名欄>最後三碼：_____			

案號：TBI-108048 承辦人：陳小姐

出納：

發票號碼：

已經完成報名者，如以劃撥、轉帳以及即期支票者，請將繳費證明黏貼下方空白格中，傳真至本院完成報名手續。傳真：02-29124104

--

工程法務系列 公共工程竣工與逾期罰款之爭議及預防實務 (台中班)

宗旨：於工程實務上，主體工程、非主體工程、零星工作或工作瑕疵對於工程竣工之認定常有歧見，甚者，工程變更後對於工程完工期限有無影響？而此均會影響完工期限之認定，進而產生逾期罰款之問題。再者，逾期罰款之計算方式，究竟是以契約總價抑或是未完成部分之工程金額計算逾期罰款？亦值得加以探討。有鑑於此，本課程藉由實際案例之解說，並加入法院實務之見解，期能對於此問題有更深入之認識。

主辦單位：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

上課日期：108 年 8 月 21 日（星期三）

上課地點：中國文化大學推廣教育部-台中教育中心（台中市西屯區台灣大道三段 658 號 3 樓，Rich 19 大樓）

費用：定價 3,600 元/人，8 月 13 日前完成報名 或 三人以上團體優惠價 3,200 元/人

【確定報名請先提供報名表，會於開課前會另行通知繳費，再請於通知期限內完成繳費，謝謝！】

報名方式：線上報名（<http://edu.tcri.org.tw/>）或 傳真報名表（02-29124104）

繳費方式：※電匯或劃撥---請將報名表及收據傳真至本院。戶名：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

銀行電匯帳號：02512095251（臺灣企銀-新店分行 050）

郵局劃撥帳號：05100110

※郵政匯票或即期支票---請將報名表及報名費以掛號郵寄本院

聯絡電話：02-89195032 傳真號碼：02-29124104 教育訓練組 陳小姐

注意事項：1.敬請來電確認報名成功

2.本院為公務人員終身學習之訓練機構，本課程正申請為技師與建築師執業執照換發辦法規定之訓練課程（須全程參與，本院才發予參訓證明）

3.本院預計於課前三天發送 e-mail 通知上課

4.本課程提供紙本教材，不另提供電子檔案

5.開課三日前申請退費，須扣除行政手續費(課程定價的 10%);開課前三日起，報名繳納之各項費用，將一律不予退費

6.本院保留決定是否受理報名/調整課程/調整講師/調整上課場地等之權利

課程表

日期	時間	課程名稱	講員
108 年 8 月 21 日 (星期三)	09:00~09:20	報到	林彥志 律師 現任： 林彥志律師事務所 律師 學歷： 輔仁大學法碩士、中興大學法學士 專長： 工程爭議處理、工程法務、政府採購法規、智慧財產權法規、仲裁法規、勞工法規、公司法規 實績： ▶ 參與政府採購及 BOT 規劃案 ▶ 為當事人提供有關公平交易法、消費者保護法、營業秘密法與勞動基準法等法律意見 ▶ 代理當事人處理有關著作權、商標、國際貿易及貿易糾紛等之民、刑事訴訟案件 ▶ 代理當事人處理行政爭訟案 ▶ 代理當事人處理工程糾紛仲裁、調解等事件
	09:20~10:50	一、工程竣工常見概念及要點(一) 1. 主體工程、非主體工程、零星工作或工作瑕疵對於工程竣工認定有無影響? 2. 履約期限如何計算?	
	10:50~11:00	時間	
	11:00~12:30	二、工程竣工常見概念及要點(二) 1. 變更設計所需之工期與原工程工期之工期是合併計算或分開計算? 2. 案例解析	
	12:30~13:20	午餐時間	
	13:20~14:50	三、逾期罰款之爭議及實務解析(一) 1. 逾期罰款之性質 2. 逾期罰款之酌減 3. 逾期罰款之計算方式與常見標準	
	14:50~15:00	時間	
	15:00~16:30	四、逾期罰款之爭議及實務解析(二) 1. 定型化契約條款之效力 2. 案例解析	
	16:30~	賦歸	

工程法務系列
公共工程竣工與逾期罰款之爭議及預防實務
(台中班)

姓 名：_____ 身分證號碼：_____ (參訓證明登記使用)
服務單位：_____ 職 稱：_____ 工作年資：_____ 年
畢業學校：_____ 科 系：_____ 技師資格：☐有 ☐暫無
電 話：(____) _____ 分機：____ 傳 真：(____) _____ 手機(必填)：_____
發 票：☐不需打統編 ☐統一編號：_____

通訊地址：☐☐☐_____

E-mail：_____ (課前通知用，若無請詳填電話聯絡資料)

E-mail 訊息：☐願意收到相關課程訊息 (日後可隨時上本院官網取消訂閱)

餐飲需求 ☐葷 ☐素

特殊需求：☐銓敘公務員 (需本院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網站登錄您的學習時數者請勾選)

☐技師資格，科別_____ (需本院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站登錄您的技師積分者請勾選)

繳費方式：☐劃撥 ☐電匯 ☐郵政匯票 ☐即期支票 ☐信用卡(刷卡請續填下方表格)

費 用：個人報名：☐ 3,200 元 (8/13 前) ☐ 3,600 元 (8/14 起)

團體報名優惠價 (三人以上)：3,200 元× _____ 人= _____ 元

【請先提供報名表，於開課前會另行通知繳費，再請於通知期限內完成繳費，謝謝！】

*「本資料均受到「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」保護，任何人未經當事人同意，不得隨意揭露、使用。」

同意代繳簽名：_____ 行動電話(代繳者請提供)：_____	
(說明：欲代繳受訓者訓練費用或多人報名合併刷卡繳費時，請被刷卡人於此先簽名確認同意代繳，非代繳情形填下方表格即可)	
持卡人身分證字號：_____	發卡銀行：_____ 授權號碼(本院填寫)：_____
持卡人簽名：_____	卡號：_____ - _____ - _____
有效期限：_____ 月/20 _____ 年 信用卡背面<簽名欄>最後三碼：_____	持卡種類： ☐ VISA ☐ MASTER CARD ☐ JCB

案號：TBI-108057 承辦人：陳小姐 出納：_____ 發票號碼：_____

已經完成報名者，如以劃撥、轉帳以及即期支票者，請將繳費證明黏貼下方空白格中，傳真至本院完成報名手續。傳真：02-29124104